

申請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

應檢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乙式3份)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2. 經營計畫書。
3. 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1個月內)，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設施用地之地籍圖謄本(1個月內)。
5. 設施內部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6. 設施位置配置圖(請套繪於地籍圖)
7. 設施用地如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其土地作養殖及申辦容許使用之同意書(同意書應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親自簽名或核印鑑章並檢附3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
8.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9. 應按[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收費。

附註：

1.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其用水，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應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2. 申請設施用地倘位山坡地範圍者，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實際開發行為前應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3. 上開申請書件等資料應送該地鄉(鎮、市、區)公所依規核定或核轉本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 農作產銷設施、 林業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區							合 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高雄市岡山區	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都 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 審查 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 4 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3. 第 6 條第 2 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4.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5.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6.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7.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8. 「屬飲用水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9. 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10.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1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12. 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無使用地下水切結書

本人土地座落高雄市岡山區 段 地號

申請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_____

並無使用地下水，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口無憑，
特立此切結。

此致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核轉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 段 地號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查單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經建課		
民政課		
農業課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絕無異議。（簽章 ）

委 託 書

委 託 事 項	委託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等一切事宜。 土地標示：高雄市岡山區 段 地號						
委 託 原 因	因委託人事務繁忙，不能親自辦理，委託受託人代辦。						
身 份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受 託 人							
委 託 人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土地座落於岡山區_____地段

_____地號，合計面積_____平方公尺，本人(即立書人)同意_____

(即申請人) 在本地號土地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並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空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實，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立同意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一、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名稱：

新設置養殖場 增設水產養殖設施

(一)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養殖池 蓄水池 循環水設施 進排水道 防風(寒)設施

(二)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三)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管理室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電力室 室外養殖電力箱

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抽水機房 飼料錐

(四) 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水產品集運、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蓄養池

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五) 箱網養殖設施：

管理室 網具儲放室 室外網具整補場

(六)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自用農路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蓄水塔 圍牆

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其他

二、設置目的：

三、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請繪簡圖說明)

四、生產計畫：

(一) 養殖種類及生產預估：

養殖種類					
產量(噸)					

(二) 養殖方式：淡水養殖 鹹水養殖 漁牧綜合經營

(三) 經營類別：魚塭養殖 魚苗繁殖 室內養殖

(四) 人力配置：

(五) 成本分析：

(六) 其 他：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請檢附地籍資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土地標示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使用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許可細目名稱	許可細目面積(m ²)
合計		筆						

六、設施建造方式〈請逐項說明〉：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 水源供應：

1. 淡水—地面水 灌溉用水 地下水 其他--
鹹水—潮溝引水 外海抽水 地下鹹水 其他--

2. 用水量預估：

- 抽水馬達： 台，合計 匹馬力， 小時/日
地面水或灌溉用水：水門 處， 小時/日
淡水用量 噸/年。

(二) 水質改善設施：

- 循環水 水車 打氣 其他--
注排水系統—分開設置 共同一水路 其他--
其他--

- (三) 廢污水處理計畫：(淡水魚塭三公頃、鹽水魚塭六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
○·五公頃以下者免提)

(四) 枯水期之因應對策：

(五) 其他：

八、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設施配置圖及面積計算式與檢討：(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申請土地使用現況配置應區塊著色，標注已有建物及規劃興建設施之面積，興建設施應請領建築執照者，應請檢附設施平面圖、立面圖。)

十一、養殖池平面圖、剖面圖及排水路圖